

國立臺灣大學101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召開101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1年10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

開會地點：校總區第2會議室（校總區農化新館5樓）

出席者：學務長（主任委員）杜保瑞、教務長 莊榮輝委員(吳義華秘書代)、總務長 鄭富書委員、醫學院院長 楊泮池委員(錢宗良主任代)、附設醫院院長 陳明豐委員(黃國晉主任代)、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陳為堅委員、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 陳志傑委員、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黃國晉委員、員工醫藥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立梅委員、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主任 詹其峰委員兼總幹事

列席者：會計室主任 劉中鍵(廖智莉基金組長代)、出納組主任 張麗珍、軍訓組主任 劉志偉、學生會會長 林韋翰(李心文 福利部長代)、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校醫 李依錦、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校醫 池岸軒、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技正 許瓊文

主 席：杜學務長 保瑞

記錄：蕭慧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方相關單位委員的蒞臨，年度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與醫療衛生相關，有賴諸位醫界的醫生與老師，提供專業的建議與討論，也請各單位蒞臨委員多多發言，提供寶貴意見。

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第七條條文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8年12月23日衛署疾管核字第0980026622號函辦理。
- 二、有關「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之接觸者檢查對象，修改為「與指標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一天內接觸8小時以上或累計達40(含)小時以上之接觸者」，自99年1月1日生效。
- 三、接觸者範圍：指標個案不論是開放性肺結核個案或非開放性抗藥性肺結核個案或非開放性肺結核個案，若共同修課同學等（同寢室室友、好友、社團等）與指標個案於可傳染期間一天內接觸8小時以上或累計達40(含)小時以上之接觸者需接受胸部X光篩檢與防疫宣傳衛生教育。

四、上述接觸者，同案如果超過30人次，經保健中心連繫台北市衛生局指派的X光巡迴檢查車進行X光檢查者免費。如果無法接受團照者，請持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開立之「TB接觸者就醫轉介單」，至中央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之「胸腔內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門診就醫，其部分負擔之費用由疾病管制局支付。

建議：「國立台灣大學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建議修改為「國立台灣大學肺結核指標個案之接觸者管理流程圖」及更新流程圖(附件一)。

決議：提案通過本辦法，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實施。

執行情形：經本校第2694次行政會議(100.11.29)決議通過，保健中心於通過後實施辦理。

委員提供意見:感染肺結核有長達一年的潛伏期，這部份目前做法如何追蹤?無法接受團照追蹤者，是否可與疾管局討論授權予保健中心執行?

保健中心說明:目前辦法為如果接觸者所接觸之肺結核個案非抗藥性結核病患，一年內追蹤2次，如接觸之肺結核個案為抗藥性結核病患，則一年會追蹤3次，目前做法有考量到一年潛伏期的影響，謝謝委員細心提醒。對於無法接受團照者，目前做法為回報疾管局後統一造冊並開立轉介單，個案可持轉介單至鄰近之公立醫院或臺大醫院接受檢查，X光檢查費用由疾病管制局負擔，個案僅需支付50元至100元掛號費(依各醫院規定繳交掛號費用)，日後可討論個案於保健中心接受X光檢查之可行性，但目前保健中心使用之X光機器已過使用年限許久，需評估機器照射品質之靈敏度(敏感度)問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案由：擬提「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討論(附件略)

說明：

- 一、經查本辦法，於民國94年5月10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及民國94年6月14日第2391次行政會議通過施行，現經學務處法制建構小組建議，因與學生權益相關，宜邀請學生代表與會討論，補強行政程序。
- 二、本辦法之訂定係為保障校園健康環境，杜絕防疫漏洞，以維護全體師生權益。
- 三、有關本辦法之第九條，體檢結果記錄為什麼要至少保存十年。因為保健中心兼具保健及基層醫療單位之雙重功能來服務全校師生，體檢報告提供本中心師生醫療就診使用，所以根據醫療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至少保存七年。因考量本校部份學生從學士班、碩班讀到博班至少歷經十年，故以十年為保存期限之基準年限。學生體檢資料均採用

個人資料保護法方式管理。

四、有關台大醫院是否可以將體檢檢體拿去做實驗？目前台大醫院均依人體試驗委員會(IRB)規定辦理，除非經個人同意，無法將體檢檢體拿去做實驗。另台大醫院檢驗醫學部檢體儲存期效7天，逾期立即銷毀。

決議：依原辦法辦理。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人：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陳為堅委員

案由：保健中心緊急傷病及創傷處理之外傷部份，宜針對因腳踏車事故導致之頭部外傷進行統計，可作為督導校內人員騎乘腳踏車配戴安全帽之依據。

決議：

- (一) 由保健中心依因腳踏車事故導致之頭部外傷統計結果，作為衛生教育重點宣導項目。
- (二) 建請總務處尋找合適廠商，於校內提供價廉物美且方便購買之腳踏車安全帽，且可與軍訓組合作於宣導腳踏車行車安全活動時推廣。
- (三) 建請生輔組於導師會議時向系所主管及導師宣導。

執行情形：保健中心以衛教海報於校園各處宣導自行車騎乘安全，並於編印新版「臺大急救手冊」中新增「自行車騎乘安全篇」，在每次急救訓練中加強宣導。總務處簽約廠商已提供販售腳踏車安全帽。軍訓組及生輔組每年均已例行辦理宣導活動。

貳、報告事項：

保健中心業務報告：

一、新生體檢 (100 學年度)

學士班新生有3749人(95%)，碩博士班新生其中有4000人(82%)寄出複檢通知書建議複查。學士班新生體檢結果，理學檢查部分前三位異常分別為口腔 (92.87%)、BMI (34.57%，含過重與過輕)、與視力 (13.64%)；實驗室檢驗結果部分前三位異常分別為尿蛋白 (56.83%)、尿潛血 (13.62%)、與高尿酸 (12.99%)。碩博士班新生體檢結果，理學檢查部分前三位異常分別為BMI (25.80%，過重)、齲齒 (16.60%)、與高血壓 (8.50%)；實驗室檢驗結果部分前三位的異常為尿蛋白 (45.50%)、尿潛血 (14.10%)、與高尿酸 (13.90%)。其中尿蛋白檢驗發生異常的比例較高，應與尿蛋白檢驗較容易發生偽陽性有關。將「新生體檢結果解說」的投影片置於台大網路書院，讓新生能迅速了解自己的健康狀況

二、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

(一)100 學年度舉辦之活動

1.衛生教育方面：(1)『預防傳染病“獎”一下』有獎徵答活動，(2) 配合「世界愛滋日」，舉辦「愛的希望 愛的福阿（平安符）」影片欣賞、座談會、與簽名連署。(3)「極簡運動療法」講座。(4) 推動「婦女保健關懷月」，舉辦癌症篩檢服務與乳房超音波檢查。(5)每年例行性「輕鬆樂活水果節」活動，於校內 6 個主要活動地點免費發送水果並舉辦衛教活動。(6)暑假期間，下午時段於保健中心舉辦健身操運動活動；以上活動皆有 90% 以上滿意度。

2.急救訓練方面，共舉辦 8 場急救訓練活動，每場通過人數及滿意度均超過九成五。此外並積極利用官方網站、台大網路書院等資源進行網路衛教宣傳，所有最新消息與教學投影片均在網路上公告。

(二)101 學年度健康促進活動計畫

由於 100 學年度新生健檢結果，學士班有 15.7% 的學生體重過重（BMI 大於等於 24 kg/m²），碩博士班有 15.9% 的學生體重過重，又依據今年臺大學生十大素養問卷調查，有 51.8% 的學生沒有做到建議的規律運動習慣，故 101 學年度擬定「減重」作為健康促進計畫的主軸(附件二)。目前首先推動「享瘦健康 236」的活動，針對身體質量指數 BMI 大於 24(kg/m²)的大一新生及教職員，提供 2 場專屬健康講座，主題名為『聰明吃』與『快樂動』，之後 101 年 12 月舉辦體重後測活動，身體質量指數下降大於 1(kg/m²)者、與參加 2 場健康講座並每週登錄 3 次運動時間者，皆提供獎品以資鼓勵。期望透過此前驅計畫活動嘗試整合校內各單位的健康資源，作為下一年度推動健康促進計劃的參考。

三、傳染病防治

近三年來結核病通報案個案分別為 7, 5, 2 位，登革熱 99 年 2 位, 100 學年無；麻疹 98 學年 1 位, 99 及 100 學年無, 100 學年 3 位水痘的通報案例。

疫苗注射情形方面，過去三年來 A 型肝炎疫苗與破傷風疫苗的注射數量維持穩定，100 學年度 B 型肝炎疫苗的注射數量則較 99 學年度有顯著的提升。子宮頸疫苗則在保健中心積極宣導下，注射數量連年上升。

四、緊急傷病

近年來校內積極宣導校園自行車意外防範與外傷後自我換藥照護，外傷處理人次逐年下降，保健中心傷口處立衛教方面推廣成效為外傷後續換藥人次下降。救護車出勤次數過去三年來維持穩定，每月平均 13.7 次出勤。緊急傷病教材製作方面，除了 99 學年度已經製作完成的「臺灣大學緊急救護宣導影片外」，100 學年度也出版最新的臺大急救手冊，手冊與影片並提供給全國各機關學校（如屏東縣琉球國中等）作為上課教材。

五、門診醫療

門診醫療人數方面，99 學年度與 100 學年度保健中心門診人次都約為兩萬八千五百人。門診醫療滿意度方面，對保健中心醫師、護理師、藥師、放射師、醫檢師、候診、掛號、收費等表達「非常滿意」與「滿意」的比例合計均達八成以上。

六、榮譽事蹟

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衛生訪視計畫，本中心結合學生事務處各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總務處事務組、教務處課務組、膳食協調委員會、臺大出版中心等單位共同努力下，榮獲一等獎，獎狀已於 101 年 8 月 27 日舉辦之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中頒發。

委員提供意見與說明：

- 一、**委員意見：**學生體檢資料可考慮與本校計資中心合作，數位化處理後終身保存。

說明：目前保健中心的做法是使用翻拍技術將體檢卡資料以圖檔數位化方式另存於硬碟，謝謝委員的建議。

- 二、**委員意見：**保健中心業務報告有提到活動辦理滿意度都很高，但是否可考量推動特定族群的健康促進計畫，活動後再次評估是否有改善？

說明：目前保健中心經費有限，且學生人數的增加也相對增加了服務量，人力物力限制下，大型健康促進計畫有賴尋求更多的資源協助。

委員回饋：可整合全校資源，如：住宿組、體育室、總務處、心輔中心、課外組、學生團體等，校方全力配合；也可考慮結合醫學院或附設醫院資源。

說明：謝謝委員們支持，目前保健中心正推動小型計畫，針對身體質量指數(BMI)大於24(kg/m²)的大一新生及教職員，提供系列活動與諮詢，3個月後會有再次測量體重的後測服務，評估以此作為先導計畫(前驅計畫)提供下一年度推動健康促進計畫的參考，俾利向教育部申請健康促進計畫，屆時整合校方資源，有賴各方單位的協助與合作。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擬增訂保健中心「數位X光碟拷貝費用收費標準」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案由：數位X光碟拷貝費用收費標準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0月6日衛署字第0990211897號函辦理。(附件三)

說明：

- 一、保健中心各項目收費標準如**附件四**。
- 二、保健中心於民國99年9月13日開始使用數位化X光片系統，故無相關拷貝數位影像費用收取之規定，至今仍為免付費服務。
- 三、依據醫療法第74條規定：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所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
- 四、有關「病歷複製光碟費用之收費原則」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200元為收費上限；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500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20%。
- 五、上開病歷複製光碟收費原則，將提供各縣市衛生局訂定收費標準之參考原則，各縣市衛生局仍得依當地之消費水準及地方特性，自行訂定收費標準，惟不得超過上開收費原則。
- 六、拷貝數位X光碟片估計每一張成本費用約為100元。(成本:數位系統877000元整，使用年限8年(學校估計)；每月服務人數約90人；每月燒錄人數約4人(1張/人)；光碟片一張4元)。

建議：拷貝數位X光碟片校內身分以半價50元優惠之，校外人士收取基本費用100元。

決議：通過本提案，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

提案二 擬增訂保健中心「門診費用收據證明收費標準」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案由：門診費用收據證明收費標準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6年11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60048049號函釋說明第四項辦理。(附件五)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法第22條第一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
- 二、保健中心於收費後皆依規定開立收據，交由繳費者自行保管。但就醫者因收據遺失要求補發或開立費用證明，以作為年度報稅或其他用途，本中心自健保開辦至今皆未另行收取服務費用。
- 三、基於保障就醫者知的權益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且依據醫療法第74條規定：醫院、診所診治病人時，得依需要，並經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商洽病人原診治之醫院、診所，提供病歷複製本或病歷摘要及各種檢查報告資料。原診治之醫院、診

所不得拒絕；其所需費用，由病人負擔。本中心擬訂定開立費用證明單據收費之規定。

四、參照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收費標準申請費用證明每份50元整。

建議：每份費用證明單據校內身分酌收30元，校外人士收取50元整。

決議：通過本提案，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實施。

提案三 有關本校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案由：為建立學務處保健中心於上班時間處理學生緊急傷病事故時，陪同學生就醫之作業準則，並協調與本校其他單位之合作，故制定本作業流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之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原已於101年7月份學務處主管會議中討論，並決議由保健中心召集相關單位再討論，於101年9月份主管會議中提報。
- 二、保健中心採納7月份主管會議之討論意見並取得軍訓組共識後，重新修訂完成「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附件六)與「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衛教指導單」(附件七)。
- 三、附件六衛教指導單提供保健中心、軍訓組等相關單位之聯絡方式，醫護人員於緊急將病患送醫後，需將此衛教指導單提供給患者，並由衛教護理師簽名，以方便萬一學生來電時，能由當時送往急診的護理師(最了解狀況者)負責追蹤及回答相關問題。
- 四、重新修訂完成之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已於101年9月7日召開之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後通過。
- 五、為廣納各方意見，並協調與本校其他單位之合作，以達成對本校學生更周全的照顧，故將本流程提案交付討論。

決議：修正部分文字後，通過本提案，並提行政會議確認後依據此流程實施。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黃國晉委員

案由：本校保健中心目前使用X光照射機已達使用年限，建議討論汰舊換新。

說明：

- 一、本會議通過對X光檢查結果之數位光碟拷貝片收費一案，目的為服務教職員師生攜帶光碟拷貝片前往醫院就醫，減少放射線暴露並提

供後續就醫處置參考，但建議提升現有 X 光照射片的品質，才能真正協助後送醫院給予快速且正確的醫療判斷。

- 二、目前保健中心使用之 X 光照射機已達使用年限，雖然更新後端的數位處理功能，但前端的機器老舊確實影響照射品質，另外老舊機器的檯面太高、無法升降，年長的師長或病友，若需平躺照射，將增加移位的危險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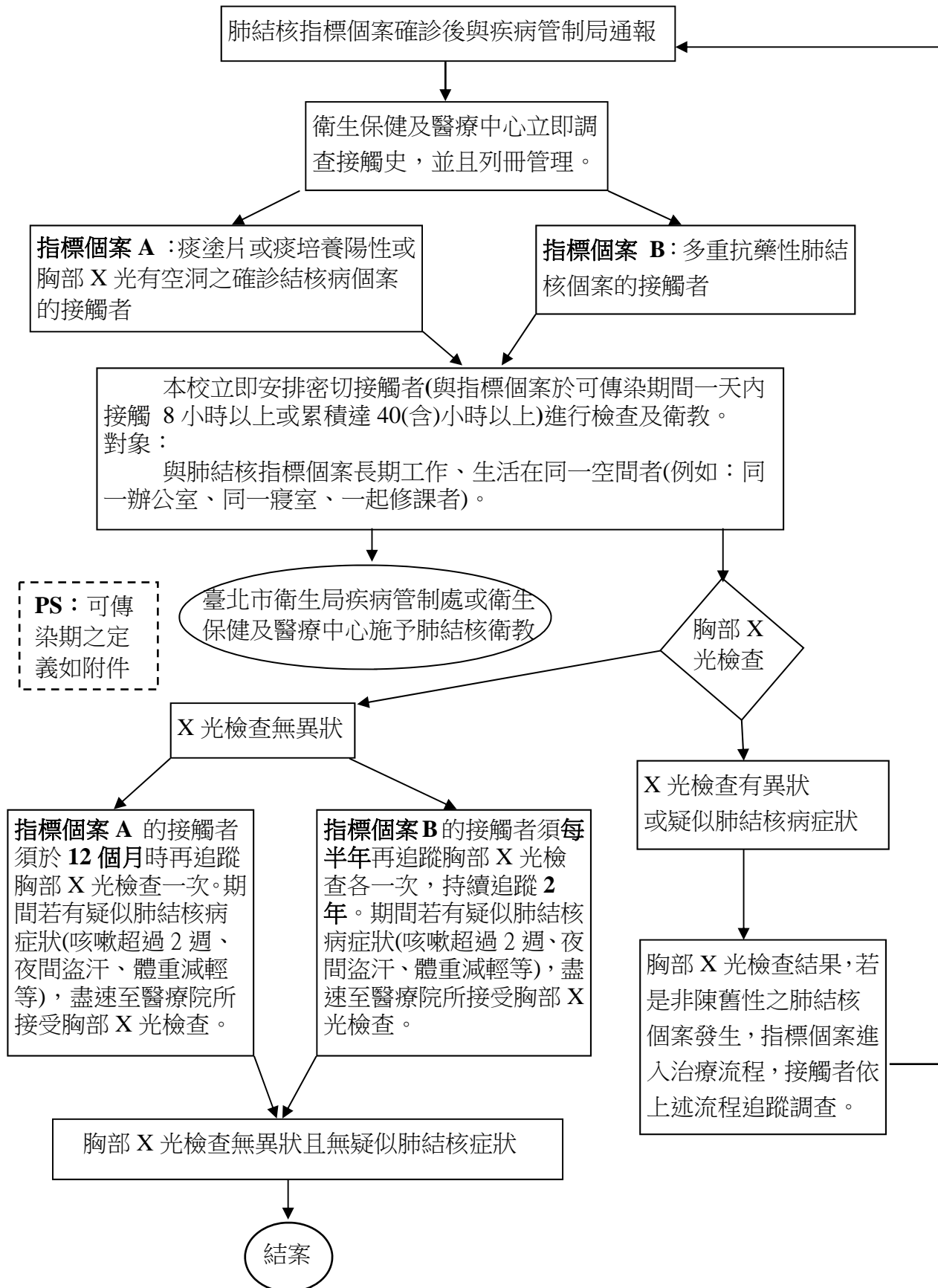
決議：評估汰舊換新所需經費，提案編列年度經費預算，也可討論與校方爭取合理汰舊換新資本額經費。

陸、散會

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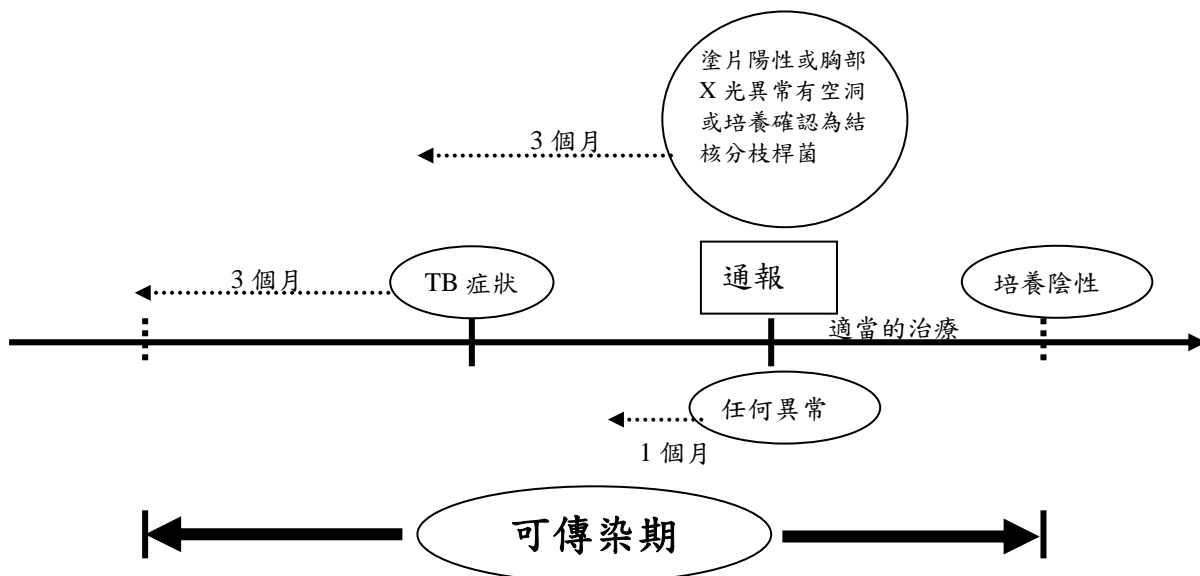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感染結核菌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管理與結核菌傳染之防治工作，除依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辦理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教職員工於入校服務或研究（包括外籍人士），均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 X 光檢查。胸部 X 光報告若有肺結核病之可能性，應儘速前往本校安排之醫療院所接受詳細檢查與治療。
- 第三條 學生、教職員工、以及外籍人士在校期間如被醫療院所診斷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應暫時停止上學、上班，並且配合學校管理措施與校內人士隔離治療。開放性肺結核患者需規則服用抗結核菌藥物治療兩週且痰液抹片檢查呈陰性始得解除隔離。
- 第四條 患有結核菌感染之學生、教職員工與校內研究或工作之外籍人士，應接受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之追蹤管理，並且遵照醫護人員指示服藥及接受複查，學生不宜激烈運動者，可參加體育特別班。
- 第五條 住宿生在隔離觀察期間需依醫囑住院治療；不需住院隔離者可返家休養或是由住宿服務組安排遷移至獨立通風之住宿空間，無論在何處隔離皆應嚴守良好衛生習慣避免病菌之散播。
- 第六條 因結核菌感染休學後申請復學或教職員工銷假上班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醫院診斷證明書，證明已接受充分之治療無傳染他人之虞，並且經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認可。
- 第七條 與肺結核病患密切接觸之教職員工生，需接受胸部 X 光篩檢以及接受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定期追蹤與管理，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2-2。無法參加 X 光團體檢查者，須自行至衛生單位指定醫療院所之科別檢查，所需費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結核病指標個案之接觸者管理流程圖



結核病可傳染期的定義

指標個案特徵			可傳染期推估方式
TB 症狀	塗片陽性	胸部 X 光異常有空洞或培養陽性確認為結核分枝桿菌	
是	是	是	指標個案首次出現 TB 症狀日期，往前推算 3 個月，為可傳染期的起日；或首次結核病感染證據的檢驗/檢查日（例如胸部 X 光異常有空洞，或塗片陽性的送檢日，或培養確認為結核分枝桿菌的送檢日），為可傳染期的起日。 Ps. 以可傳染期計算後，最早の日曆天為優先。
否	是	是	同上
是	是	否	同上
是	否	是	同上
否	是	否	同上
否	否	是	同上
是	否	否	指標個案經診斷為 TB 之日期，或任何異常症狀（胸部 X 光異常無空洞）檢驗/檢查日往前推算 1 個月，為可傳染期的起日。
否	否	否	同上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 101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

101.10.18.

一、前言

健康是普世的人權價值，健康促進學校的推動不但可以促進校內教職員工生的健康，而且可以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保健中心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擬定本校 101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要點，希望能推動臺大成為永續經營的健康校園。

二、計畫依據

依據學校衛生法，暨教育部 96 年 1 月 31 日臺體（二）字第 0960010999C 號令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學校衛生保健活動審查原則」。

三、背景說明

依據 100 年度新生健檢結果，學士班有 15.7% 的學生體重過重（身體質量指數 BMI 大於等於 24 kg/m^2 ），碩博士班學生有 15.9% 的學生體重過重。又依據 100 年度臺大學生十大素養問卷調查，有 51.8% 的學生沒有做到建議的規律運動習慣，故擬定「減重」作為健康促進計畫的主軸。

四、計畫目標

整合校內現有各單位之健康促進資源，以降低體重過重學生的比例，鼓勵良好的生活作息與飲食運動習慣。

五、計畫內容概要

1. 針對本校 18 歲以上之學生，BMI 大於等於 $24(\text{kg/m}^2)$ 者開放報名。
2. 符合參加條件者，進行體重前測，並舉辦減重宣誓儀式，以強化減重信念。
3. 參加計畫者發給活動集點卡，鼓勵參加校內各單位舉辦之講座與活動，如飲食（講座、水果節）、醫療（講座、門診）、運動（講座、運動會）、心理舒壓（講座）等。（需協調如學務處各單位、總務處各單位、體育室等共同配合）
4. 參加計畫期間鼓勵登記體重變化並回報追蹤。計畫結束後進行體重後測，體重降低達到標準且出席各項講座與活動達 80% 以上者頒獎鼓勵，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後上網公告。
5. 計畫結束後，檢討計畫執行狀況與執行成效。

六、成效評量

1. 講座與活動之整體參加比例平均應達 60% 以上。
2. 個人體重降低以每三個月 BMI 值降低 $1(\text{kg/m}^2)$ 為目標。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3
聯絡人及電話：徐慧觀(02)85906611
電子郵件信箱：mdshu@do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11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訂定醫療機構收取「病歷複製光碟費用」之收費標準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於99年9月29日醫療行政及法規研討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病歷複製光碟費用之收費參考原則」為：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200元為收費上限；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500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20%。
- 三、上開「病歷複製光碟收費參考原則」，係提供 貴局訂定「病歷複製光碟費用」收費標準之參考，各縣市衛生局仍可當地實際生活消費水準及特性，於該收費上限內自行調整費用。
- 四、請輔導所轄醫療機構確實依 貴局核定之「病歷複製光碟費用」收費標準，向病人收取費用，如有超額或擅立名目向病人收取費用者，將依違反醫療法第22條第2項規定，依同法

電子文
字

衛生署

B

第1頁，共2頁
99.10.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AJAA09942714500

倫

附件四

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各項目收費標準

一、需至掛號櫃檯掛號服務項目：

- (一) 當時段看診就醫、當時段完成本中心各式預約掛號、預防注射、自費影像攝影、開立診斷書、此次創傷第 1 次換藥、其他醫療院所就醫本中心代理注射、實驗室用代理抽血、X 光片拷貝、病歷影印、物理治療（僅供校內人士）、營養諮詢（僅供校內人士）者。
- (二) 作業流程：參考每日科別，上午 8：20、下午 1：20 自備零錢至掛號室排隊掛號。

二、不需至掛號櫃檯掛號服務項目：

- (一) 此次創傷第 2 次換藥或輕度創傷及持本中心開立檢驗單、物理治療單、營養諮詢照會單等者。
- (二) 作業流程：
 1. 換藥請至治療室（108 室）。
 2. 持本中心開立檢驗單請 11：30 上午前至檢驗室（111 室）。
 3. 持本中心開立物理治療單請週一下午或週四上午至運動傷害防護室（202 室）。
 4. 持本中心開立營養諮詢照會單請至辦公室一（210 室）預約。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掛號室及收費室收費表

一、校內人士（參考本中心掛號優惠分類表）一律免收掛號費。

（一）採全民健保就醫服務：對象	掛號室收取健保部份負擔/每診次元	收費室收取金額/元	備註
具全民健保身份者	50 元	看診後核實計價	未帶健保卡者，另收押金 350 元（7 日內憑掛號單至收費室退費）。
具全民健保身份且加入本校醫互會員	30 元	看診後核實計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員工醫藥互助委員會查詢系統查詢。 ● 未帶健保卡者，另收押金 350 元（7 日內憑掛號單至收費室退費）。
具全民健保身份： 1. 榮民 2. 低收入戶 3. 重大傷病 或本次為預防保健服務者。	免費	看診後核實計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傷病需經醫師確認。 ● 未帶健保卡者，另收押金 350 元（7 日內憑掛號單至收費室退費）。

（二）自費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收費室收取金額/元	備註
	無全民健保身份者	看診後核實計價	無健保卡者一律自費。
	疫苗注射	看診後核實計價	
	子宮頸抹片檢查	看診後核實計價	30 歲以下婦女。
	自費抽血	看診後核實計價	健康檢查用。
	診斷書	50 元/份	需有本中心病歷記載。
	就醫證明書	20 元/份	需有本中心病歷記載。
	影印病歷	2 元/張	
	自費照 X 光片	290 元/份	僅供本校同學實習、標準化病人。
	自費抽血	90 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僅供同學實習、研究需要。 ● 需自備試管及空針。
自費注射	90 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病需要。 ● 需自備空針及藥劑。 	

擬新增			
(二) 自費服務項目	服務項目	收費室收取金額/元	備註
	數位X光碟拷貝	50元/片	(依101年10月18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新增)
	門診費用收據證明	30元/份	(依101年10月18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新增)

二、校外人士--每診次均收掛號費100元。

(一) 採全民健保服務項目： 就醫對象	掛號室收取掛號費/每診次元	掛號室收取健保部份負擔費/每診次元	收費室收取金額/元：	備註
具全民健保身份者	100元	50元	看診後核實計價	未帶健保卡者，另收押金350元(7日內憑掛號單至收費室退費)。
具全民健保身份： 1. 榮民 2. 低收入戶 3. 重大傷病 或本次為預防保健服務者。	100元	免費	看診後核實計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傷病需經醫師確認。 ● 未帶健保卡者，另收押金350元(7日內憑掛號單至收費室退費)。

(二) 自費服務服務項目：	掛號室收取掛號費/每診次元	收費室收取金額/元：	備註
無健保卡、疫苗注射、健康檢查用抽血、抹片等。	100元	看診後核實計價費用。	每診次加收診療費300元。
診斷書	免費	100元/份	需有本中心病歷記載。
擬新增			
數位X光碟拷貝	免費	100元/片	(依101年10月18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新增)
門診費用收據證明	免費	30 50元/份	(依101年10月18日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新增)

以上收費以新台幣計。

101年10月製作

附件五

96.11.12 衛署醫字第 09600480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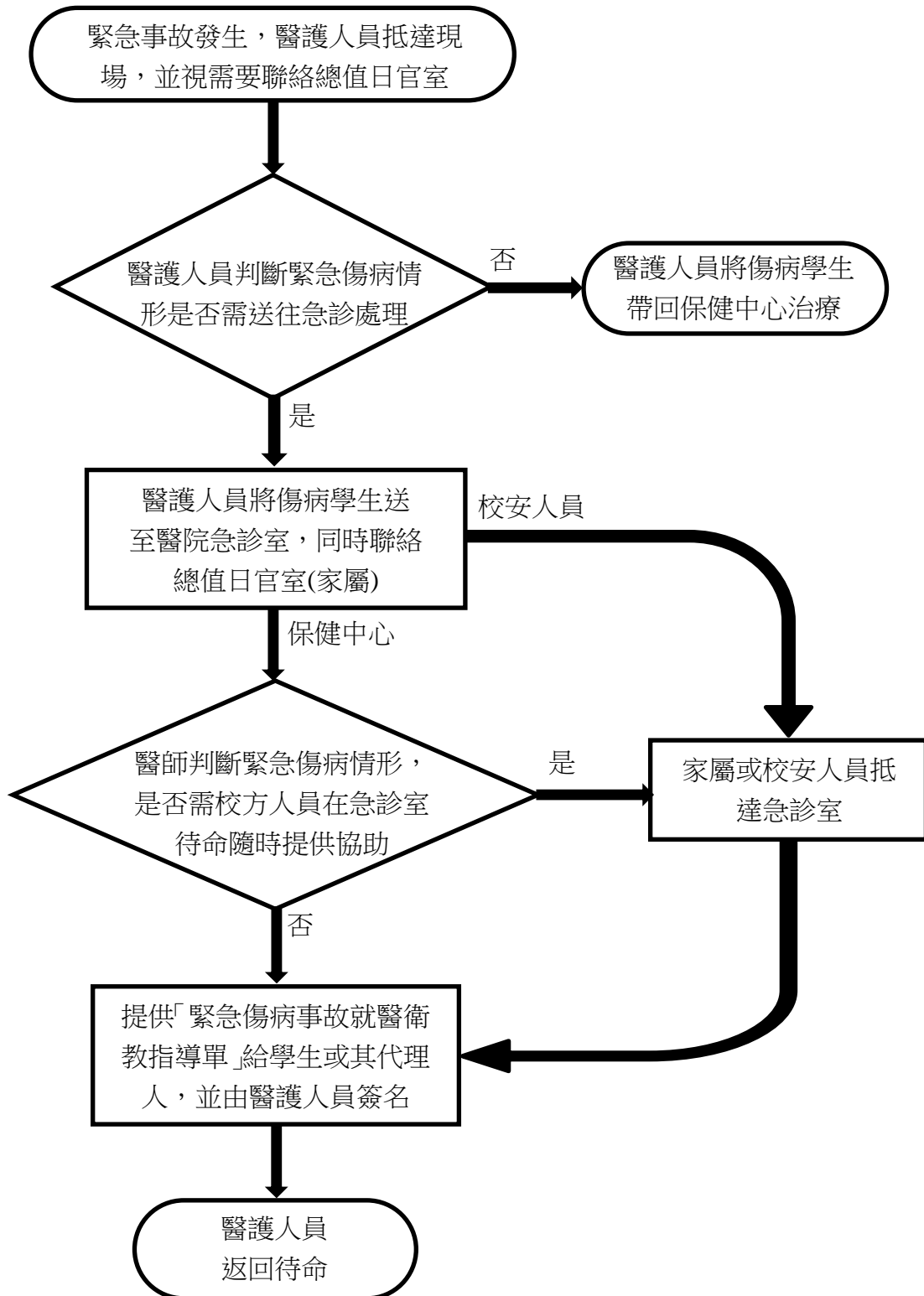
主旨：函詢有關醫療機構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可否得在取得病人同意下，捨棄每次看診後隨即開立的作業方式將一年份的收據明細一次開立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6 年 10 月 16 日 (96) 全醫聯字第 1920 號函。
- 二、查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按上開法條之立法理由，係為醫療機構提供服務並收取費用後，以掣給收據之方式主動明示該次醫療服務之項目及收費金額，供民眾核對所接受之醫療服務項目及費用，以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非以便利民眾報稅為考量。
- 三、次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1 條規定，保險對象於完成診療程序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並開給保險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及其自行負擔費用之收據。又，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醫療服務，應開給保險醫療費用項目明細表及其自行負擔費用之收據，並於醫療費用收據上列印保險對象當次就醫之保險憑證就醫序號。
- 四、爰按前揭規定，醫療費用收據應以按次開立之方式為之，另民眾如因收據遺失請求補發，醫療機構得以提供存根聯或副本影本、或以開立費用證明之方式，供民眾作為報稅憑證或其他用途。

附件六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作業流程圖



附件七

國立臺灣大學保健中心上班時間學生緊急傷病事故就醫衛教指導單

同學您好：

由於您的病情需要，現已將您送到醫院急診室做進一步的評估與治療。在確定急診醫護人員接手處理您的病情後，醫護人員即將返回校園繼續待命。在急診治療期間請您配合急診室的處置，若有任何問題需要學校方面的協助，可撥打下面電話：

保健中心治療室：02-3366-2176（限上班日，上午8時10分至下午5時）

軍訓組總值日官室：02-3366-9119（24小時）

醫護人員：_____（簽名） 西元_____年___月___日